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8, 186, 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15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3325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2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7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: 2014年06月17日

除权除息日: 2014年06月18日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2014 年 0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册
1	$01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088$	尤丽娟
2	$01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475$	尤玉仙
3	$01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943$	尤友岳
4	$01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285$	尤友鸾
5	$01 \times \times$	尤雪仙
6	01 ×××××863	苏凤娇
7	01 ×××××505	章棉桃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

咨询联系人: 李娟 闫春江

咨询电话: 0591-88070028

传真号码: 0591-83840666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

